生命科学学院第二课堂加分补充说明

由于学校《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2013年版）关于第二课堂加分事宜未能全部覆盖加分情况，本着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精神，特做以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凡是国家级、省级、校院级层面举办的各类文体比赛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主办方为官方组织的，确认全程参与并获得相关荣誉证书的均可申请加分，加分标准参照《通知》（2013年版）精神，根据获奖等级、服务时长、奖项授予单位给予相近或等同加分。如：军训标兵属于校级荣誉，给予社会实践类加分，参照校级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称号承认申请1个学分。

二、对于参加社会组织、各类协会等举办的活动，根据服务性质、服务时长、工作重要程度给予适当加分。如参加国际（杭州）毅行大会、杭州国际马拉松等活动给予一定服务时长的确认，但不可单独申请学分。

三、参加境外学习交流活动一个月以上的可申请社会实践类学分2个，如：台湾高校秋季交换生项目。一个月以内一周以上的可申请1个学分。

四、经教务处认可属于第二课堂加分项目的如：体育类拓展课程，能够提供相关证明的按照教务处相关说明给予认定。

五、技能考证考证类证书根据颁发单位性质给予不同数量的加分，如：机动车驾驶证的发证单位为xx省xx市交通警察支队属于市级单位，认证为0.5个学分，省级、国家级认定证书酌情给予1-2个学分的认定。

六、凡是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其他活动当时通知可以加分的，按照当时的通知要求给予认定为道德素养类学分。如：生科大讲堂每讲0.1分。

生命科学学院团委

2016年4月